

郵票
黏貼處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營運成本補貼審查小組 收

※請依序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
2.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
3. 切結書
4. 領據
5.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
6. 110年8月或9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7. 申請日前1期及108年同期之401表（依本要點第3點第2款申請者才須提供）

（請按順序排放即可，勿使用訂書針裝釘）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號8樓

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電話：(02) 2322-2510